

臺北市立大學開授密集選修課程要點
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（106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）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聘境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密集選修課程，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可於數週內授畢之選修課程，授滿十八小時核給一學分，授滿九小時未滿十八小時核給零點五學分。
- 三、各開課單位開設密集選修課程應考量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，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備妥教學計畫提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依開課規定及時程辦理。
未及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開課作業之臨時性密集選修課程，應檢附教學計畫簽請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開授。
- 四、前述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綱要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，課程綱要中需明確敘述每次課程內容及上課進度。
- 五、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、暑期修課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